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載方式運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多倍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1,446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91,28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發售股份約7.65倍。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2,5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約5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五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約6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4%(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達勇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45,5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與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限制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確認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與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並未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8年8月4日(星期六))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登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已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條款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60。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概約) |
|--------------------------------|------------|--------------|
| 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以擴展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30% | 195.6 |
| 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 | 30% | 195.6 |
| 為購買研發實力提供資金 | 30% | 195.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10% | 65.2 |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多倍超額認購。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1,446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191,281,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7.65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191,2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46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33,2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1,415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而合共認購總數15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計3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33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

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62,5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67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約58.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合共72名承配人已獲配售五手以內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約63.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4%(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37,5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交收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下文概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際發售承配人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一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 | 國際發售 分配的 股份總數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 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分配的 股份 總數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全數行使) |
|---------|---------------------|--|---|--|---|--|---|
| 最大承配人 | 45,554,000 | 20.2% | 17.4% | 18.2% | 15.8% | 4.6% | 4.4% |
| 前5大承配人 | 174,000,000 | 77.3% | 66.3% | 69.6% | 60.5% | 17.4% | 16.8% |
| 前10大承配人 | 214,700,000 | 95.4% | 81.8% | 85.9% | 74.7% | 21.5% | 20.7% |
| 前25大承配人 | 260,545,000 | 115.8% | 99.3% | 104.2% | 90.6% | 26.1% | 25.1% |

- 一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現有股東(即Magnate Era、Treasure Map、Zenith Benefit、Heroic Mind)及基石投資者：

| | | | 已分配股份總數 | | | |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 | |
|--------|-----------------|------------------------------|--|---|--|---|--|---|
| | 國際發售分配的 股份總數 | 緊隨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 | 分配的 股份總數佔 國際發售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分配的 股份總數佔 國際發售 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 分配的 股份總數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分配的 股份總數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 上市後 持有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 上市後 持有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全數行使) |
| 最大股東 | - | 525,000,000 | - | - | - | - | 52.5% | 50.6% |
| 前5大股東 | 45,554,000 | 795,554,000 ⁽¹⁾ | 20.2% | 17.4% | 18.2% | 15.8% | 79.6% | 76.7% |
| 前10大股東 | 185,000,000 | 964,700,000 ⁽¹⁾ | 82.2% | 70.5% | 74.0% | 64.3% | 96.5% | 93.0% |
| 前25大股東 | 257,400,000 | 1,010,545,000 ⁽¹⁾ | 114.4% | 98.1% | 103.0% | 89.5% | 101.1% | 97.4% |

附註：(1)該等數目包括Magnate Era Limited根據借股安排借出的37,500,000股股份以涵蓋超額分配。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達勇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其已認購45,5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18.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與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限制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享有同地位。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董事確認，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並未為其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2018年8月4日(星期六))止為其本身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
|---------------|------------|------------|----------------------------|
| 甲組 | | | |
| 1,000 | 873 | 1,000股股份 | 100.00% |
| 2,000 | 219 | 2,000股股份 | 100.00% |
| 3,000 | 69 | 3,000股股份 | 100.00% |
| 4,000 | 16 | 4,000股股份 | 100.00% |
| 5,000 | 23 | 5,000股股份 | 100.00% |
| 6,000 | 16 | 6,000股股份 | 100.00% |
| 7,000 | 5 | 7,000股股份 | 100.00% |
| 8,000 | 7 | 8,000股股份 | 100.00% |
| 9,000 | 8 | 9,000股股份 | 100.00% |
| 10,000 | 44 | 10,000股股份 | 100.00% |
| 15,000 | 13 | 14,000股股份 | 93.33% |
| 20,000 | 20 | 18,000股股份 | 90.00% |
| 25,000 | 2 | 22,000股股份 | 88.00% |
| 30,000 | 12 | 26,000股股份 | 86.67% |
| 35,000 | 7 | 30,000股股份 | 85.71% |
| 40,000 | 3 | 34,000股股份 | 85.00% |
| 45,000 | 3 | 38,000股股份 | 84.44% |
| 50,000 | 15 | 42,000股股份 | 84.00% |
| 60,000 | 2 | 47,000股股份 | 78.33% |
| 70,000 | 2 | 52,000股股份 | 74.29% |
| 80,000 | 1 | 57,000股股份 | 71.25% |
| 90,000 | 1 | 62,000股股份 | 68.89% |
| 100,000 | 8 | 67,000股股份 | 67.00% |
| 150,000 | 4 | 77,000股股份 | 51.33% |
| 200,000 | 3 | 87,000股股份 | 43.50% |
| 250,000 | 1 | 97,000股股份 | 38.80% |
| 300,000 | 4 | 107,000股股份 | 35.67% |
| 350,000 | 1 | 117,000股股份 | 33.43% |
| 400,000 | 1 | 127,000股股份 | 31.75% |
| 500,000 | 2 | 144,000股股份 | 28.80% |
| 600,000 | 10 | 161,000股股份 | 26.83% |
| 700,000 | 9 | 178,000股股份 | 25.43% |
| 800,000 | 4 | 196,000股股份 | 24.50% |
| 1,000,000 | 6 | 226,000股股份 | 22.60% |
| 1,500,000 | 1 | 319,000股股份 | 21.27% |
| | 1,415 | | |

|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 有效 申請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總數的 概約分配百分比 |
|---------------|------------|------------|----------------------------|
| | | 乙組 | |
| 4,000,000 | 2 | 325,000股股份 | 8.13% |
| 4,500,000 | 6 | 360,000股股份 | 8.00% |
| 5,000,000 | 19 | 395,000股股份 | 7.90% |
| 6,000,000 | 3 | 470,000股股份 | 7.83% |
| 10,000,000 | 1 | 775,000股股份 | 7.75% |
| | <u>31</u> | | |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ron-tech.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
| 九龍區 | 觀塘廣場分行 |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
| |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
| 新界區 | 東港城分行 |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D至E號舖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 www.intro-tech.com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列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